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村城中村改造项
目拆卸、管线迁改、围蔽、土地清表、
平整工程（一期）-管线迁改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卸、管线迁改、围蔽、土地
清表、平整工程（一期）-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卸、管线迁改、围蔽、土地清表、平整工程（一期）-管线迁改已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25]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为三元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片区，一期涵盖兴发三、四期地块、河田片区集体地块及旧村地块（具体详情请参阅红线图）；管线迁改暂定约 60 公里，给水管道最大管径不超过 DN1500，排水管道最大管径不超过 DN1500，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燃气管道（中压）、0.38KV 路灯线路以及供电管线。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拆卸、管线迁改、围蔽、土地清表、平整工程（一期）-管线迁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2.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线测绘及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具体内容如下：为城中村改造提供管线现状基础数据，查明改造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规格等，并绘制管线平面图。具体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4.2.2 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迁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开展前期报批报建、配合相关评审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配合现场施工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配合竣工图编制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分包管理等（如有）。具体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4.2.3 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临时工程、管线迁改、施工范围安保措施、配合本项目拆卸工程进度等）、施工图预算编制、结算编制、编制竣工图、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质保期服务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负责施工期间周边交通疏解及占道施工等手续办理。

2.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6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3991.54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5.27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8.39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637.88 万元）

①上述最高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

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勘察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填报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7 质量标准要求：

(1) 勘察设计部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本项目涉及的管线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部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

(1)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③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勘察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

的要求。

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④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⑤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设计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

（3）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给水管道最大管径不超过DN1500，排水管道最大管径不超过DN1500。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施工规模指标：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投标的，只接受最多由5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

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3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或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注：①设计负责人工作年限以大学（大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

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4.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7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5.7 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2号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020-86570596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座5-6楼

联系人：蔡工、肖工

联系电话：020-35622940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二楼

监督电话：020-86210407、020-86212546

8. 关于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照招标人明确的其他方式(递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清晰表述异议事项、依据、线索、请求或主张、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

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86570596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2 号

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三元里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

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
年的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
为信息”，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
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在本投标人声明上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